



王老太生前立下5份遗嘱，却引起家庭纷争，儿女们为遗嘱效力对簿公堂。大儿子手握2份遗嘱，小儿子拿出3份，双方各执一词。

近日，记者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获悉，此前，该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终，5份遗嘱均未获得法院认可，法院判决：王老太享有的征收补偿利益由其3个子女按照法定继承均等分割。



## 老太十余年立下五份遗嘱 到底哪个算数？

### 5份遗嘱互相冲突

王老太育有3个子女，分别是大儿子、小儿子和女儿，王老太的丈夫在上世纪90年代过世。王老太原居住在一处公房，自己是承租人。2005年，为改善生活条件，小儿子将王老太接到自己房屋内，并将王老太的公房出租。

2009年5月，王老太写了第一份遗嘱，自己去世后将名下的所有财产归小儿子所有。

2014年2月，王老太写下第二、三份遗嘱。两份遗嘱内容相同，指定小儿子为她名下公房的承租人。若公房被征收，委托小儿子全权处理，所得的征收补偿款全部赠与小儿子。同时，小儿子也需承担自己今后的赡养、殡葬等责任。

2014年3月，王老太的心意再次波动，与子女签订协议，约定将大儿子夫妇户口迁入王老太名下的公房，公房如被征收，王老太的征收补偿款由小儿子和女儿共同支配，但赡养责任仍由小儿子一人负责。

2014年9月，王老太立下第四份遗嘱，表示3月份所签的协议作废，如自己名下的公房被征收，要求分一套安置房到自己名下，百年之后将这套房子留给大儿子。

2014年12月，王老太的公房承租人变更为小儿子。

2015年7月，作为承租人，小儿子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以纯货币安置的方式共获得补偿款200余万元。随后，小儿子自行领取并支配全部款项。其中，转账给大儿子15万元，转账给女儿25万元，其余留作己用。

2018年3月，王老太写下第五份遗嘱，要求小儿子把公房的征收补偿款中自己应得的一室一厅的钱给大儿子。

2021年9月，王老太过世。由于5份遗嘱有互相冲突的部分，3个子女争执不下，诉至法院。

大儿子持第四、五份遗嘱，与女儿一起将小儿子一家诉至法院，要求分割公房征收补偿款，其中的60%归自己所有。

小儿子持第一、二、三份遗嘱，认为母亲生前已经以遗嘱的形式将征收补偿利益赠与自己，所有的征收补偿款都应归自己所有。

### 法院判决： 5份遗嘱均无法律效力

王老太的遗产究竟该如何分配，又该以哪份遗嘱为准？

静安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荣琼英介绍，法院经审理，从以下三个方面对案件相关事实进行了认定。

其一，关于王老太的遗产范围。

小儿子所持的第二、三份遗嘱实为赠与，其主张王老太已经将征收补偿款赠与自己，所以不存在遗产。

法院认为，赠与需要有交付行为。王老太写第二、三份遗嘱时，公房尚未被征收。公房被征收后，小儿子自行领取了全部征收补偿款，王老太没有领取款项，也不存在王老太将自己的征收补偿款交付给小儿子的行为。

而且，从第五份遗嘱来看，王老太已经撤回将征收补偿利益赠与小儿子的意思表示。所以法院认定，小儿子主张的赠与不成立，王老太可分得的征收补偿利益为其遗产。小儿子作为公房承租人，可分得其余部分的征收补偿利益。

其二，最后两份遗嘱是否有效？

法律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大儿子持有第四、五份遗嘱，主张王老太的遗产由自己按照遗嘱继承。这两份遗嘱都与安置房有关，但公房被征收后，该户没有选择安置房屋，遗嘱实际上无法执行，所以法院对大儿子的主张无法支持。

其三，遗嘱是否符合被继承人的内心真意？

法院认为，对遗嘱的解释需要探求被继承人的内心真意，力求符合遗嘱意愿。

纵观本案的5份“遗嘱”、1份“协议”，可以看出，王老太意欲如何处理其征收补偿利益，前后遗嘱内容相左，反反复复，难以明确其真实意愿，无法确认王老太写遗嘱时是真实意思表示。

由于本案所涉5份“遗嘱”因各种原因，均不能产生遗嘱的法律效力，最终，上海静安法院判决王老太享有的征收补偿利益由其3个子女按照法定继承均等分割。

判决后，小儿子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据澎湃新闻)

**968880**

海峡都市报  
故事绘

建隆/漫画

## 借了钱想赖账？ 借条内容竟凭空消失

陕西宝鸡的欧先生碰到了这样一件蹊跷事儿，自己借钱给张先生，他写了借条，当欧先生等待张先生将借款还清时，却发现借条上的关键内容居然凭空消失了，而张先生则称概不知情，且一直没还款。面对这样的情形，欧先生与张先生对簿公堂。

### 借条上的内容没了 仅留下一个签名

据借款人张先生说，2018年，他向欧先生借款10万元并以本人名义出具借条，这10万是他当时帮忙借给他的朋友秦某的。没过几天，张先生自己资金紧张需要用钱，又从欧先生这里借款3万元，并在原先的10万元借条上补加了3万元。然而据欧先生介绍，他从来不认识秦某，这些都是张先生自己所说，钱也是给了张先生，且两次借款均为现金，并没有通过银行汇款。

欧先生说，借款三个月到期后，张先生并没按约定时间还款。经过多次的沟通后，2021年6月1日，张先生向他归还了3万元，并提出更换借条。6月3日，张先生向欧先生重新书写10万元借条，欧先生将原始借条归还张先生，但留存有复印件。

据欧先生回忆，重新书写借条时，张先生自带的签字笔所写的字迹颜色与常见的其他签字笔所写字的颜色不太相同。欧先生中途提出让张先生换一支笔继续书写，于是张先生使用欧先生提供的签字笔在借条上写上了签名“张华某”。为了确定张先生借款的事实和还款时间，谨慎的欧先生还要求张先生再书写还款协议一份，内容包含“就张先生2018年10月1日所借拾叁万元还款协议如下：张先生已于2021年6月1日微信转账给欧先生叁万元，利息未清；张先生帮秦某借的拾万元由张先生归还，还款时间2022年2月1日”等内容。

欧先生介绍，张先生使用他提供的签字笔书写的还款协议的具体条款，但在还款协议上最终签名时，张先生又使用了其自带的签字笔。此次书写的借条和还款协议中，张先生的五处签名均有一字与其真名同音不同字，把张先生中间“花”写成了“华”，但欧先生当时并未在意。然而没过多久，欧先生发现借条内容完全消失，仅留下一个签名。还款协议内容还在，但缺少签名。

面对欧先生的追问，张先生始终称自己不知情，但表示借款一定会归还欧先生。此后，张先生一直以工地停工等为由推托还款。无奈之下，欧先生将其诉至法院。

一审过程中，张先生表示，还款协议中名字与自己的名字不一致，还款协议也不是自己书写，他和欧先生之间没有债权债务。同时也向法院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

而原告欧先生则表示，借款人从始至终就只有张先生一人，并认为张先生一开始就打算通过褪色笔，和与身份证件上不相符的签名等手段逃避债务。

一审中，法院认为，欧先生应对还款协议的真实性承担举证责任。但是欧先生并没有就此举证，所以，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欧先生的诉讼请求。

出借人欧先生认为，这是借款人设下陷阱，故意破坏借条等关键证据，逃避债务，他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 用褪色笔恶意逃债 借款人被罚1万元

在二审上诉中，欧先生除了上交有张先生签名而无具体内容的借条之外，还提供了2018年10月2日他在某银行的取款凭证。

二审期间，法官三次组织上诉人、被上诉人到庭开展二审调查，重点围绕对于欧先生提供的借条和还款协议上的字迹是否为张先生所书写，这个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展开工作。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杨旭东表示，因为第一次的借条现在只有复印件，原件还给被告了，所以造成一种法律上的认定困难，没有鉴定结果，就达不到法律所规定的高度盖然性的结果。

在法官的建议下，欧先生决定对借条上的字迹申请司法鉴定。经司法鉴定部门对已无内容的字条上和还款协议上用别名代替原名的签名笔迹，同原始借条复印件上的正常签名字迹进行比对鉴定，最终确认，字条和还款协议中张华某签名与原始借条上张先生签名均为同一人书写，因张先生认可原始借条的真实性，也就证明了字条和还款协议确系张先生本人书写。同时，原告欧先生提供的同被告就借款问题数年来的微信聊天记录，佐证了原告将10万元已实际支付的真实性。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一审判决认定部分事实不清，判决结果有误，应该改判。最终，判决张先生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欧先生借款本金10万元及相应利息，一审案件受理、二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均由张先生承担。

法院认为，本案中张先生的行为违反了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妨碍案件依法审理和正常的司法秩序，引起额外的鉴定程序，浪费了司法资源，应受到惩罚。张先生确实存在这种恶意逃债的恶劣行为，决定对其罚款1万元。张先生收到处罚决定之后，没有提出异议及时缴纳了罚款。

(据央视新闻)